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1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葉家威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被告 黃惠玲

訴訟代理人 楊騏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電信)申請租用門號使用；詎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等共計新臺幣(下同)11,168元未清償，嗣亞太電信於民國(下同)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全部讓與原告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以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之送達再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168元，及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不爭執亞太電信聲請書上簽名之真正；惟先前也有辦過其他家電信門號，不確定該份聲請書是不是伊的，且並不記得有這支門號。這十幾年來亦未收到過任何繳費通知，另本件請求權有時效消滅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電信係指利用有線、無線，以光、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

性質之訊息；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，電信法第2條第1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亦有明定。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所謂之商品，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，惟該條所定之請求權，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性質。另該款所定，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、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，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（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）。參以民法第127條於18年頒布時，並無「服務」之概念，而立法解釋本應順應社會變遷並應立法目的而為適度擴張，自無將本條之商品限定為動產之必要。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，此類電信服務之債權實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「電信服務」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「商品」，而電信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故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該條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繼受前手即亞太電信所提供電信服務對價之金錢債權，其消滅時效仍為二年，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之門號啟用日期為101年9月9日，至原告本件聲請發支付命令即114年11月20日時，顯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，且該時效完成之效力亦及於原告附帶請求利息之從權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即得拒絕給付，又被告並已為時效抗辯，則本件原告之主張，自非正當，無可採取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1,168元，及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
02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
03 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 崇 豪

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0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1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13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5 書 記 官 陳 又 琳